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那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那坡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那坡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华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